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236

采 购人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项目名称：湖北省阳新县兴国城区富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兴国城区富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536545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3654585)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53654586)** [6](#_Toc53654586)

[一、 说 明 7](#_Toc53654587)

[二、 招标文件 8](#_Toc53654588)

[三、 投标文件 9](#_Toc53654589)

[四、 开标与评标 13](#_Toc53654590)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4](#_Toc53654591)

[六、 中标与合同 15](#_Toc53654592)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6](#_Toc53654593)

[八、 质疑及提交 16](#_Toc53654594)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7](#_Toc53654595)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7](#_Toc53654596)

[十一、 适用法律 18](#_Toc53654597)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_Toc53654598)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_Toc53654599)

[一、 采购清单](#_Toc5365460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3654600)**

[二、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_Toc5365460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3654601)**

[三、 成果提交](#_Toc5365460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3654602)**

[四、 合同履行期限 19](#_Toc53654603)

[五、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_Toc5365460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3654604)**

[六、 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_Toc5365460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365460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1](#_Toc53654606)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1](#_Toc53654607)

[二、 资格审查标准 31](#_Toc53654608)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3](#_Toc53654609)

[一、 评标方法 33](#_Toc53654610)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3](#_Toc53654611)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6](#_Toc53654612)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9](#_Toc536546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1](#_Toc5365461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53654615)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43](#_Toc53654616)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45](#_Toc53654617)

[附件一、 投标书 47](#_Toc53654618)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_Toc53654619)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_Toc53654620)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53](#_Toc53654621)

[附件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54](#_Toc53654622)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_Toc53654623)

[附件七、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6](#_Toc53654624)

[附件八、 项目授权代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7](#_Toc53654625)

[附件九、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58](#_Toc53654626)

[附件十、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9](#_Toc53654627)

[附件十一、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60](#_Toc53654628)

[附件十二、 商务评议对照表 61](#_Toc53654629)

[附件十三、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62](#_Toc53654630)

[附件十四、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63](#_Toc53654631)

# 投标邀请书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城区富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城区富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 年1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0CG-236 （政府采购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0]A189号）

项目名称：湖北省阳新县兴国城区富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8万元

采购需求：兴国城区富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30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0日17: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见附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5日9时00分（提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东坡路4号

联系方式：李顺湘13617219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熊家垴小区8栋二单元

联系方式：17807138978 158977818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行军

电　　 话：17807138978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 2020CG-236 |
|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城区富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1.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财政局、**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册编制装订，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3.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5.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8.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9.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 **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5.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上述三部分应分别密封在独立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各部分名称，每个封包内应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
28.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29.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集中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1. **投标文件递交**
32.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
3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4.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3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1、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湖北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实施方案》（鄂环发（2019）20号），拟在兴国城区建设1座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推进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

# 2.采购内容清单

**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  |
| 2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  |
| 3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  |
| 4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  |
| 5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  |
| 6 | 采水单元 | 1 | 双采水管路（据实核算） |
| 7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 1 |  |
| 8 | 控制单元 | PLC控制系统 | 1 |  |
| 工业控制计算机 | 1 |  |
| 基站控制软件 | 1 |  |
| VPN | 1 |  |
| 9 | 质控单元 | 1 |  |
| 10 | 自动留样单元 | 1 |  |
| 11 | 辅助单元 | UPS | 1 |  |
| 废液自动处理设备 | 1 |  |
| 防雷模块 | 1 |  |
| 集成机柜与成套工具 | 1 |  |
| 试剂恒温模块 | 1 |  |
| 温湿度监控模块 | 1 |  |
| 自动纯水制备装置 | 1 |  |
| 烟感及悬挂自动灭火器 | 1 |  |
| 门禁系统 | 1 |  |
| 空调 | 1 | 仪器设备室配备1台柜机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
| 12 | 视频监控单元 | 1 | 含仪器间、大门口，采水点视频及1台硬盘录像机 |
| 13 | 防雷系统 | 1 |  |

# 3.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2、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最佳设计方案和相应的产品，并应满足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监测工作要求。中标后具体设计方案须经招标人同意后签订合同实施。

3、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应本招标文件做出技术偏离表，则意味着投标方提供的方案和产品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都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加以详细描述。

4、本招标文件使用的标准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本招标文件、中标商投标文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冲突部分按照更严格标准执行。

**（二）普通技术要求**

1、支持语言：所有技术信息应提供中文版，尤其是控制单元的所有显示必须支持GB 2312-80国际标准中文字符集。

2、电力：设备的运行交流电压为：220(±10%)V，单相位，交流频率为50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3、环境：除非特别指出，所有设备在温度（5～40 ℃）、相对湿度（小于90%）和尘土(0～40mg/m3)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4、除非特别指出，所有设备的噪音指数不得超过55分贝。

5、所有电气设备电磁辐射必须通过US FCC 等级 B或EN 55022 或其他同等辐射标准的认证。

6、试剂供应: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质量保证要求;

7、通讯协议:仪器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

# 4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 4.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要求

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具备自动/手动标样核查（零点核查、跨度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工作曲线自动标定、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3.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流程）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4.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 传输功能；

5.具有运行日志存储和上传功能，运行日志至少包含操作记录、测试流程等内容；存储周期不小于 1 年；

6.分析仪器原始数据存储周期不少于 1 年；

7.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通讯协议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8.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 4.2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 4.2.1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热电阻或热电偶 |
| 量程 | 0℃～60 ℃，可调 |
| 准确度 | ±0.5 ℃ |
| MTBF | ≥720 h/次 |

**2.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 | pH 0～14 （0～40 ℃），可调 |
| 漂移（pH=4、7、9） | ±0.1 pH |
| 重复性 | ±0.1 pH |
| 响应时间 | ≤3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1 pH |
| 防护等级 | ≥IP65 |

**3.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量程 | 0～2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3 mg/L |
| 量程漂移 | ±0.3 mg/L |
| 重复性 | ±0.3 mg/L |
| 响应时间（T90） | ≤12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mg/L |
| 防护等级 | ≥IP65 |

**4.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最小检测范围 | 0～500 mS/m（0～40℃），可调 |
| 重复性误差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响应时间（T90）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 |
| 防护等级 | ≥IP65 |

**5.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光散射法 |
| 量程 | 0～1000NTU，可调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线性误差 | ±5%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防护等级 | ≥IP65 |

### 4.2.2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 量程 | 0～1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02 mg/L |
| 量程漂移 | ≤1.0%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 8.0% |
|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 5.0% |
|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 3.0% |
| 重复性 | ≤2.0% |
| 记忆效应 |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 0.3 mg/L |
|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 0.2 mg/L |
| 检出限 | ≤0.05mg/L |
| pH 干扰试验 | ± 6.0%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水样浓度<2.0 mg/L | ≤0.2 mg/L |
| 水样浓度≥2.0 mg/L | ≤10.0%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4.2.3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葡萄糖试验 | ±5%（测量误差） |
| 重复性 | ±5% |
| 检出限 | ≤0.5mg/L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4.2.4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重复性 | ±10% |
| 检出限 | ≤0.01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4.2.5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重复性 | ±10% |
| 检出限 | ≤0.1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5、水站系统集成

固定式水站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具有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 5.1功能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5)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 5.2采水单元

采水单元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的附件《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技术要求》，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1)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2)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0.5~1米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做到既能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又能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运行。

(3)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4)采水管道应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采水管道配置防冻保温装置，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5)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且使用年限长、性能可靠、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避免污染水样。

(6)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7)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通过自动阀门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和高压振荡空气送至采样头，以消除采样头单向输水运行形成的淤积，以防藻类生长、聚集和泥沙沉积，在藻类高发时采水单元配置专门防藻除藻结构。

## 5.3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提供多种设计方式。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具有静置沉降、过滤、离心等多种预处理方式；具有沉降后上清液浊度自动监测功能。

## 5.4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功能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

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 -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

控测试等控制功能;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2.0GHz |
| 2 | 内存 | ≥2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2 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 |
| 网口，不少于 2 个 |

2）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 路，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3）VPN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1 | 网络接口 | 4 个千兆电口 |
| 2 | 防火墙吞吐量 | ≥150Mbps |
| 3 | 最大并发会话数 | ≥35 万 |
| 4 | SSLVPN 加密速度 | ≥100Mbps |
| 5 | 并发 SSL 用户数 | ≥300 个 |
| 6 | IPSecVPN 加密速度 | ≥55Mbps |
| 7 | IPSecVPN 隧道数 | ≥300 |
| 8 | 产品尺寸 | 标准 1U 架构 |
| 9 | 电源 | 单电源 |

## 5.5留样单元

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2℃；
2.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500mL，瓶数≥12 个，留样后可封闭；
3. 具有留样前自动润洗，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4. 配置门禁系统并具备开关门记录功能；
5.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 5.6质控单元

须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析仪配备质控单元，实现水质在线分析仪的平行样测试、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功能。

（1）能够实现平行样测试、空白样测试、标样校准、加标回收率测试、动态密码加标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远程质控功能；

（2）具有动态密码加标功能，可以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

（3）系统具有自动诊断功能，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自动追加的质控措施；

## 5.7防雷单元

提供三级避雷装置及通讯防雷，包括等电位连接系统、共用接地系统、屏蔽系统、合理布线系统、浪涌保护器等。

第一级 电源线路可采用三相五线或二相三线制接入，电源进入站房内配电箱之前，加装电源防雷箱。

第二级 电源接入整个系统的控制柜之前，安装避雷器：

第三级 在每台仪器中安装接地。

## 5.8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空调、冰箱、空压机、机柜、废液单元、纯水机、稳压电源、UPS电源、实验台、门禁、视频、自动灭火设施及辅助材料等部分。

（1）配备UPS (总功率≥3KW，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 三相稳压电源(功率≥10KW)、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2）配备冰箱，以保证分析仪器所用试剂、标液处于4±2℃低温保存。

(3)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4)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5）配备空调，满足站房内仪器设备使用的环境要求，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6）空压机：根据系统需要，配置相应的压缩空气系统（无油型），以满足清洗反吹使用。

（7）纯水制备装置：配备纯水机，自动给系统提供纯水，满足仪器用水要求。

（8）配备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具备人脸识别**。

（9）具有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实现对站内仪器设备的监控和对站点周围环境的不间断监控。至少能保存1月以上的高清影像（至少720p）视频。视频监控单元的软件系统应很好的兼容性，具备视频回放功能。

（10）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11）其他：辅助材料的配备。

# 6、验收要求

* 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中附录C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要求。
* 符合《湖北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鄂环发（2019） 34 号）要求。
* 根据采购人要求与上级地表水管理平台联网无缝对接。
* 符合其他相关要求
* 负责组织验收申请相关资料等事宜

# 7、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设备全部进入招标人指定位置清点数量无误后付总合同价款得30%；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经上级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付60%（各项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质保期：质保期1年。

（3）交货时间及地点：采购单位指定水质监测站站点位置。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准备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汛期、阻工等）。

（4）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4. **澄清有关问题**
15.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无
9. **计分办法**
10.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5.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占20分，技术部分占50分，价格部分占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 1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二、商务部分（20分） |
| 2 | 商务部分 | 生产制造能力 | 2 | 投标人所投地表水水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氮、总磷共 9 参数地表水自动分析仪品牌，均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提供的产品包含 2 个品牌的，得 1 分；包含 3 个及以上品牌的不得分。 |
| 运营维护能力 | 2 | 投标人具备中国环境服务（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一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备中国环境服务（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二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研发能力 | 3 | 投标人认定为国家级工程实验室或技术中心的，得3 分；省级工程实验室或技术中心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
| 管理能力 | 3 | 为保障项目质量，投标人需具备规范的管理支撑体系。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实力 | 2 |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入围工信部公告；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 ”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得2分。 |
| 地表水自动监测站销售业绩 | 4 | 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新 建集成的固定式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环保领域应用情况：在国家级项目应用的，得 4 分 ；在省级项目应用的，得2分；在市级及其它项目应用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包含签订的项目合同关键页）。  |
| 客户满意度调查 | 4 | 根据投标人2017年以来对应上述项目业绩合同至少提供3个满意度证明资料，且客户评价为“满意”、“优秀”、“良好”等积极正面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三、技术服务（50分） |
| 3 | 技术部分 | 仪器技术指标 | 5 | 投标人所投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 自动分析仪检测合格报告，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质控单元具有省级（含）以上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有效期内且满足招标文件中仪技术指标的，得 5 分；有一项仪器未提供检测合格报告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系统集成方案 | 12 | 投标人提供系统集成方案（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和辅助单元等各单元完整、全面的集成方案）、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的技术响应程度，完整性，以及是否遵循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等原则进行打分：非常科学具有合理性得8-12分；比较可行得4-7分；基本可行得0-3分。 |
| 废液收集处理能力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液收集或处理系统，对水站周边环境保护能力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收集废液功能，得 2 分；所投产品具有废液处理功能的，加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 |
| 数据质量控制 | 8 | 投标人所投质控单元具备自动测试平行样品、加标回收样品，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具有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得6-8分；比较可行得3-5分；基本可行得0-2分。（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
| 系统预警应急 | 8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的监测系统智能运行模式及预警能力非常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6-8分； 比较可行得3-5分；基本可行得0-2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
| 数据传输和联网 | 3 | 投标人提供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能与国家和湖北省水质自动站联网管理系统对接承诺，且能提供 联网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得 3 分；仅能出具与国家和湖北省水质自动站管理系统联网承诺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 4 | 对投标人参与水质监测应急案例情况进行评定，具有一项应急案例的，得 1 分；每增加1 项案例，加1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
|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 |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软件研发能力，且具备CMMI3级及以上软件研发能力认证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
| 质保期服务方案 | 3 | 质保期的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地3 分；比较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 |
| 本地化服务 | 1 |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需承诺在湖北省内设立公司或分公司并配置1名专业运维人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9. 项目授权代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14. 商务评议对照表；
1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16.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万元整（¥）大写：万仟佰十元整 |
| 项目工期（服务期限） | （单位：日历天） |
| 质保期 | （单位：月）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金额 | 主要报价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其它 |  |  |  |
| 7 | … |  |  |  |
| 总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报价表格可根据实际自行设计，但要求能够清晰反应价格具体构成和报价依据。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项目授权代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授权代表、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的分别制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担内容 | 合同金额 | 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承担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要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编写**